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
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（2022）26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和规定，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止2022年06月30日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徐沛、蔡强、罗伟豪

2022年08月30日